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白山自然资罚决字（2023）4号

白山市金太阳电磁储能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于2016年占用七道江镇向阳村土地建设金石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占地面积5867平方米，建筑面积2629平方米。所占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设施农用地、裸地。该厂所占地中1661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部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于2023年7月15日向我局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陈述意见书》，我局对你单位出具了关于此陈述意见书的书面回复，对你单位的陈述内容不予采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且由于该厂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建成，依照“法不溯及既往”和“从旧兼从轻”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对此案件的处罚标准应以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为依据。综上，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占用一般耕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8-10 元的罚款。3、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占用其他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其他农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4、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占用一般耕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

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8 元的罚款。5、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占用其他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其他农用地的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 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

旱地 $8 \text{ 元}/\text{m}^2 \times 890 \text{ m}^2 = 7120 \text{ 元}$ ；

灌木林地 $3 \text{ 元}/\text{m}^2 \times 407 \text{ m}^2 = 1221 \text{ 元}$ ；

裸地 $3 \text{ 元}/\text{m}^2 \times 364 \text{ m}^2 = 1092 \text{ 元}$ ；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

旱地 $10 \text{ 元}/\text{m}^2 \times 989 \text{ m}^2 = 9890 \text{ 元}$ ；

灌木林地 $5 \text{ 元}/\text{m}^2 \times 492 \text{ m}^2 = 2460 \text{ 元}$ ；

设施农用地 $10 \text{ 元}/\text{m}^2 \times 2175 \text{ m}^2 = 21750 \text{ 元}$ ；

裸地 $5 \text{ 元}/\text{m}^2 \times 550 \text{ m}^2 = 2750 \text{ 元}$ ；

总计：46283 元。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白山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 浑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

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电 话： 0439-3287013

地 址：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

